

股票代碼：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30 號 13 樓

電 話：(02)2592-2860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 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

金管證六字第0940131912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 12. 31		102. 12. 31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85,901	17	\$ 279,708	21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	-	\$ 1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	-	2,31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	139,937	8	19,999	2
	-流動(註四及六)					2150	應付票據(註六)	26,024	2	244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	-	58,516	4	2170	應付帳款(註六及七)	126,088	7	118,108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註四及六)	-	-	5,000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七)	241,333	15	183,254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五、六及七)	10,668	-	9,49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五及六)	20,963	1	17,4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五及六)	400,417	24	339,443	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	6,997	-	9,837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五、六及七)	18,057	1	16,431	1		流動負債合計	561,342	33	358,844	2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	-	4,891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註四、五及六)	304,748	18	263,39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五及六)	50	-	-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27,672	2	30,91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五及六)	28,099	2	28,90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六)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8	-	8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	5,578	-	5,0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397	2	29,751	2
	流動資產合計	1,053,451	62	1,015,170	75		負債總計	590,739	35	388,595	30
	非流動資產						權益(註四及六)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20	-	8,909	1	3100	股 本				
	-非流動(註四、六及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34,812	31	534,81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七)	319,792	19	272,376	21		股本合計	534,812	31	534,812	40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275,739	16	4,500	-	3200	資本公積	20,082	1	20,082	2
1960	預付投資款(註六)	-	-	1,311	-	3300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	27,165	2	26,31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897	6	82,02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16,753	1	8,7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61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669	38	322,153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130	15	282,077	21
							保留盈餘合計	351,027	21	380,723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77	2	13,111	-
							其他權益合計	37,177	2	13,111	-
							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43,098	55	948,728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164,283	10	-	-
							權益總計	1,107,381	65	948,728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8,120	100	\$ 1,337,323	100
	資產總計	\$ 1,698,120	100	\$ 1,337,32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595,878	100	\$ 1,521,004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861,747)	(54)	(839,628)	(55)
5900	營業毛利	734,131	46	681,376	45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826)	(32)	(488,187)	(32)
6200	管理費用	(85,496)	(5)	(75,5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99)	(1)	(13,693)	(1)
	營業費用合計	(607,221)	(38)	(577,444)	(38)
6900	營業淨利	126,910	8	103,9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90	-	646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	-	1,303	-
7190	其他收入	24,813	2	23,49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六及七)	(265)	-	101,235	7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43	-	51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四)	-	-	1,860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	(316)	-	(1,448)	-
7590	什項支出	(2,267)	-	(27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註四)	(286)	-	(1,84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四)	(1,92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84	2	125,490	8
7900	稅前淨利	150,394	10	229,42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31,191)	(2)	(30,73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203	8	198,692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66	2	21,5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66	2	21,5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269	10	\$ 220,216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703		\$ 198,692	
8620	非控制權益	4,500		-	
		\$ 119,203		\$ 198,6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769		\$ 220,216	
8720	非控制權益	4,500		-	
		\$ 143,269		\$ 220,216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 3.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蔡心心



會 計 主 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	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	換算調整數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73,480	\$	16,618	\$	150,762	\$	(8,413)	\$	787,341	\$	-	\$	787,341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8				(8,54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8,829)				(58,829)					(58,829)
D1	民國102年度合併總利益	-		-						198,692				198,692					198,692
D3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1,524		21,524					21,524
D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8,692		21,524		220,216					220,216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20,082	82,028	16,618		282,077		13,111		948,728						948,728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69				(19,86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44,399)				(144,399)					(144,39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6,618)		16,618										
D1	民國103年度合併總利益	-		-						114,703				114,703		4,500			119,203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4,066		24,066					24,066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4,703		24,066		138,769		4,500			143,26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159,783			159,78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01,897	\$	-	\$	249,130	\$	37,177	\$	943,098	\$	164,283	\$	1,107,3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0,394	\$ 229,422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48	19,136
A20200	攤銷費用	9,824	7,97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359)	(4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928	(1,860)
A20900	利息費用	316	1,448
A21200	利息收入	(2,790)	(646)
A21300	股利收入	-	(1,3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5	66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1,8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43)	(518)
A29900	其他項目	-	(80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3)	7,785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300	1,0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061)	(51,43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6)	7,5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891	(1,609)
A31200	存貨增加	(16,041)	(26,9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13	(2,1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6	(1,32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60	(9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6	(34,271)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3	(1,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143	40,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16)	39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09)	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0	6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	(1,3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49)	(24,67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85,222	63,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260)	(182,85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424	120,84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1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1,82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37,3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44)	(19,7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	2,7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2)	(4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65)	(2,0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49)	(4,59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54,611)	153,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5	(6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399)	(58,8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3,994)	(159,4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76	7,4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93	64,7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708	214,9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901	\$ 279,7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5 月 24 日依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粉等各種清潔劑及各類拖把等之產銷業務及鞋劑、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已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 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 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

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準則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減少 3,931 仟元及 5,857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調整增加 3,931 仟元及 5,857 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精算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未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10、IFRS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

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IFRSs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1)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 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 零售業	51%	—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100%	100%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

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

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限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虧損性合約

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係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合併公司有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則為虧損性合約。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794	\$ 576
支票存款	784	356
活期存款	181,400	149,031
定期存款	72,976	—
附買回票券	29,947	129,745
	<u>\$ 285,901</u>	<u>\$ 279,708</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5,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 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12.31	102.12.31
附買回票券	0.64%	0.64%~0.6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上市(櫃)股票	\$ 5,899	\$ 5,899
遠期外匯	—	1,773
評價調整	(5,489)	(5,355)
	<u>\$ 410</u>	<u>\$ 2,317</u>

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12.31		
持有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或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出 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500	102.09.24-103.01.28
	"	USD	400	102.09.24-103.02.28
	"	USD	200	102.09.24-103.03.31
	"	USD	500	102.11.21-103.04.30
	"	USD	700	102.11.21-103.05.30
	"	USD	700	102.11.21-103.06.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保本型結構性商品	\$ —	\$ 58,516

(四)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10,668	\$ 9,195
因營業而產生—關係人	—	300
減：備抵呆帳	—	—
	<u>\$ 10,668</u>	<u>\$ 9,495</u>

(五)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08,608	\$ 352,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57	16,431
減：備抵呆帳	(8,191)	(13,233)
	<u>\$ 418,474</u>	<u>\$ 355,874</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催收款項總額	\$ 1,163	\$ 1,163
減：備抵呆帳	(1,163)	(1,163)
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 12. 31	102.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23, 356	\$ 355, 74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4, 388	8, 986
31至60天	681	638
61天以上	717	—
	<u>\$ 429, 142</u>	<u>\$ 365, 3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u>備抵呆帳之變動：</u>	103. 12. 31	102. 12. 31
期初餘額	\$ 13, 233	\$ 13, 14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 359)	(4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317	568
期末餘額	<u>\$ 8, 191</u>	<u>\$ 13, 233</u>

(六) 存貨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商品存貨	\$ 143, 914	\$ 132, 608
原 料	49, 026	25, 832
物 料	18, 930	20, 312
半 成 品	5, 730	8, 167
製 成 品	98, 706	84, 752
小 計	<u>316, 306</u>	<u>271, 67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 558)	(8, 272)
淨 額	<u>\$ 304, 748</u>	<u>\$ 263, 399</u>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855, 226	\$ 832, 514
存貨盤損(盈)淨額	(459)	916
存貨報廢損失	3, 864	3, 69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淨額	3, 116	2, 504
	<u>\$ 861, 747</u>	<u>\$ 839, 628</u>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位於桃園縣中壢市雙嶺段及觀音鄉中觀段之土地，因持有意圖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變，合併公司已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經評估無減損損失；該買賣合約總價款為 240,000 仟元，業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辦理土地點交過戶完竣，處分資產利益為 101,897 仟元(未減除土地增值稅 2,181 仟元)。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 3,361	\$ 2,050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1,849	1,84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u>\$ 5,220</u>	<u>\$ 8,909</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參與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1,311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Farcent Malaysia Sdn Bhd.業已完成增資程序。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出售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給予十大投資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七。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 報廢	重分類	收購子 公司取得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0,367	\$ —	\$ —	\$ —	\$ —	\$ —	\$ 40,367
建築物	207,323	—	(144)	1,189	—	10,034	218,402
辦公設備	8,742	1,220	(3,372)	—	766	31	7,387
運輸設備	2,781	—	—	—	1,630	57	4,468
機器設備	21,254	2,842	(506)	(2,799)	16,168	1,096	38,055
租賃資產	—	227	—	—	5,348	—	5,575
出租資產	17,723	—	(288)	—	—	902	18,337
其他設備	23,397	5,088	(1,464)	8,964	9,579	1,312	46,876
未完工程	5,321	20,898	(31)	(3,908)	—	1,036	23,316
小 計	<u>326,908</u>	<u>30,275</u>	<u>(5,805)</u>	<u>3,446</u>	<u>33,491</u>	<u>14,468</u>	<u>402,783</u>
累計減損	<u>(2,639)</u>	—	—	—	—	—	<u>(2,639)</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0,461)	(9,577)	119	—	—	(1,045)	(30,964)
辦公設備	(6,353)	(1,214)	3,329	—	(124)	(16)	(4,378)
運輸設備	(536)	(841)	—	—	(276)	(16)	(1,669)
機器設備	(4,708)	(3,813)	330	1,280	(2,024)	(314)	(9,250)
租賃資產	—	(223)	—	—	(527)	—	(750)
出租資產	(10,447)	(983)	239	—	—	(601)	(11,792)
其他設備	(9,388)	(7,197)	1,229	(1,280)	(4,368)	(546)	(21,549)
小計	(51,893)	(23,848)	5,246	—	(7,319)	(2,538)	(80,352)
淨額	\$ 272,376	\$ 6,427	\$ (559)	\$ 3,446	\$ 26,172	\$ 11,930	\$ 319,792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175,813	\$ —	\$ —	\$ (135,446)	\$ —	\$ 40,367
建築物	62,786	4,765	—	135,372	4,400	207,323
辦公設備	7,361	1,300	(36)	70	47	8,742
運輸設備	1,710	1,428	(445)	—	88	2,781
機器設備	18,539	574	(3,068)	4,209	1,000	21,254
出租資產	—	—	—	17,448	275	17,723
其他設備	19,380	2,628	(2,253)	3,013	629	23,397
未完工程	144,773	9,072	—	(154,614)	6,090	5,321
小計	430,362	19,767	(5,802)	(129,948)	12,529	326,908
累計減損	(2,639)	—	—	—	—	(2,639)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22,020)	(7,838)	—	10,169	(772)	(20,461)
辦公設備	(5,415)	(943)	36	—	(31)	(6,353)
運輸設備	(77)	(592)	138	—	(5)	(536)
機器設備	(1,543)	(4,301)	1,233	—	(97)	(4,708)
出租資產	—	—	—	(10,273)	(174)	(10,447)
其他設備	(5,716)	(5,462)	1,758	118	(86)	(9,388)
小計	(34,771)	(19,136)	3,165	14	(1,165)	(51,893)
淨額	\$ 392,952	\$ 631	\$ (2,637)	\$ (129,934)	\$ 11,364	\$ 272,376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

舊：

建築物	15年至55年
辦公設備	2年至5年
運輸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5年
租賃資產	2年至4年
出租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4年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103 年度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1.1	\$ —	\$ —	\$ —	\$ —	\$ 9,085	\$ 9,085
本期增加	141,980	89,174	45,753	—	1,009	277,916
本期減少	—	—	—	—	(2,183)	(2,183)
103.12.31	141,980	89,174	45,753	—	7,911	284,818
<u>累計攤銷：</u>						
103.1.1	—	—	—	—	(4,585)	(4,585)
攤銷費用	(2,366)	(2,200)	—	—	(2,111)	(6,677)
本期減少	—	—	—	—	2,183	2,183
103.12.31	(2,366)	(2,200)	—	—	(4,513)	(9,079)
淨 額	\$ 139,614	\$ 86,974	\$ 45,753	\$ —	\$ 3,398	\$ 275,739
	102 年度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02.1.1	\$ 10,000	\$ —	\$ —	\$ 80,000	\$ 11,502	\$ 101,502
本期增加	—	—	—	—	450	450
本期處分	—	—	—	—	(3,438)	(3,438)
本期重分類	—	—	—	—	571	571
102.12.31	10,000	—	—	80,000	9,085	99,08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累計攤銷：

102.1.1	(9,565)	—	—	(76,000)	(6,339)	(91,904)
攤銷費用	(435)	—	—	(4,000)	(1,684)	(6,119)
本期處分	—	—	—	—	3,438	3,438
102.12.31	(10,000)	—	—	(80,000)	(4,585)	(94,585)
淨 額	\$ —	\$ —	\$ —	\$ —	\$ 4,500	\$ 4,500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商標權及專門技術為 10 年；專利權為 1~18 年；電腦軟體為 3~5 年。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 8.24%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土地使用權	\$ 27,165	\$ 26,318

(十二) 其他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1,960	\$ 2,562
暫付款	2,602	895
代付款	1,016	1,596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2,945	2,004
其他金融資產	1,533	1,533
遞延費用	5,415	1,808
存出保證金	4,338	1,256
閒置資產	950	987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950)	(987)
合併借項	2,522	2,138
	\$ 22,331	\$ 13,79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流 動	\$	5,578	\$	5,053
非流動		16,753		8,739
淨 額	\$	22,331	\$	13,79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做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	\$ 10,000
利率區間	—	1.3%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3.12.31	102.12.31
應付商業	\$ 140,000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3)	(1)
	\$ 139,937	\$ 19,999
利率區間	0.81~0.94%	0.7%

合併公司上述應付短期票券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

(十五) 應付票據

	103.12.31	102.12.31
因營業而發生	\$ 15,646	\$ 244
非因營業而發生	10,378	—
	\$ 26,024	\$ 244

(十六) 應付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20,489	\$ 113,6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99	4,467
	\$ 126,088	\$ 118,108

(十七) 其他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55,167	\$ 46,121
-應付股款	42,412	—
-應付費用	137,953	124,927
-其他	5,801	12,206
預收款項	4,687	6,101
暫收款	16	16
代收款	2,025	3,720
應付租賃款	269	—
	\$ 248,330	\$ 193,091
流動	\$ 248,330	\$ 193,091
非流動	—	—
	\$ 248,330	\$ 193,091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243 仟元及 4,945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802 仟元及 1,269 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進行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	\$ 50
利息成本	585	5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	(158)
精算損失(利益)認列數	(194)	(43)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1,127)	—
	\$ (798)	\$ 349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191	\$ 188
管理費用	\$ (989)	\$ 16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675	\$ 29,3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07)	(6,337)
提撥短絀	24,168	23,051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3,931	5,8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099	\$ 28,90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388	\$ 33,527
當期服務成本	51	50
利息成本	585	500
精算(利益)損失	1,649	(1,905)
縮減或清償影響數	(998)	—
福利支付數	—	(2,78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75	\$ 29,388

計畫資產之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37	\$ 8,99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13	158
計畫資產提撥數	12	1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2,784)
計畫資產(損)益	45	(48)
清償支付數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507	\$ 6,337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

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不動產	—	—
其他	—	—
合計	100%	10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註)	103.12.31	102.12.31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15%	8.41%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1.90%	9.37%
海外投資	10.19%	34.31%
其他	44.66%	20.95%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413 仟元。

(十九) 權益

1. 股本

	103.12.31	102.12.31
額定股數 (仟股)	63,900	63,900
額定股本	\$ 639,000	\$ 63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 (仟股)	53,481	53,481
已發行股本	\$ 534,812	\$ 534,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 6,39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20,082	\$ 20,0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

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之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編制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規定就原帳列股東權益項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2%。

(2)員工紅利5%至10%。

餘額為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69	\$ 8,548		
現金股利	144,399	58,829	\$ 2.70	\$ 1.10
	<u>\$ 164,268</u>	<u>\$ 67,377</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9,300 仟元及 6,000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000 仟元及 60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5日及102年3月13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並分別列帳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13日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103年度</u>	<u>10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1,470	
現金股利	90,918	\$ 1.7
	<u>\$ 102,388</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共計7,500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104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二十) 收 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618,288	\$ 1,551,81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410)	(30,814)
	<u>\$ 1,595,878</u>	<u>\$ 1,521,00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3,848	\$ 19,136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	9,824	7,978
	<u>\$ 33,672</u>	<u>\$ 27,114</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42	\$	18,684
營業費用		15,030		8,430
	\$	<u>33,672</u>	\$	<u>27,114</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243	\$	4,945
確定福利計畫(註)		(798)		349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74,075		166,670
	\$	<u>178,520</u>	\$	<u>171,964</u>

(註)103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329-轉迴遞延退休金成本1,127=-\$-79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57	\$	35,421
營業費用		141,563		136,543
	\$	<u>178,520</u>	\$	<u>171,964</u>

(二十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1,311	\$ 27,7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0)	2,984
	<u>31,141</u>	<u>30,73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191</u>	<u>\$ 30,730</u>

2.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753	\$ 39,935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4)	(16,1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0)	3,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442	1,810
土地增值稅	—	2,181
所得稅費用	<u>\$ 31,191</u>	<u>\$ 30,730</u>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12.31	102.12.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預付款項)	<u>\$ 1,012</u>	<u>\$ 36</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963</u>	<u>\$ 17,402</u>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2.31	102.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0</u>	<u>\$ —</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56	\$ 56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249,074	282,021
	<u>\$ 249,130</u>	<u>\$ 282,07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652</u>	<u>\$ 30,698</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18.77%及15.83%。

6.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十三)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03年度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本期淨利(分子)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4,703	53,481	\$ 2.14
		102年度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本期淨利(分子)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98,692	53,481	\$ 3.72

(二十四) 取得子公司之資訊

1.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公司)	生活清潔 用品製造	103.10.31	51%	\$ 212,058

本公司取得帝凱公司 51%之股權係該公司為擁有「好神托」品牌之拖把廠商，該品牌在台灣為此類拖把用品市場市占率第一之品牌；並擁有多國及多項商標及專利權，並藉由此企業合併以整合擴大拖把市場。

2. 移轉對價

現金及應付款項	帝凱公司 \$ 212,058
---------	--------------------

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費用。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帝凱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3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8,562
存貨		25,308
預付款項		13,869
其他流動資產		75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72
無形資產		231,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2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69)
其他應付款		(23,043)
其他流動負債		(3,469)
可辨認淨資產餘額	\$	<u>326,088</u>

4. 非控制權益

帝凱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係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帝凱公司</u>	
移轉對價	\$	212,058
加：非控制權益(帝凱公司之49%所有權權益)		159,78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26,088)</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u>45,753</u>

收購帝凱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6.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3年度</u>	
合約總價	\$	212,058
減：帳列應付款項		52,767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37)</u>
	\$	<u>129,054</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hr/>	
營業收入		
帝凱公司	\$	62,337
		<hr/>
本年度淨利		
帝凱公司	\$	13,750
		<hr/> <hr/>

(二十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hr/>		<hr/>	
	103.12.31		102.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10	\$	2,3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5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0		8,909
預付投資款		—		1,3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901		279,7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9,142		365,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60		2,5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3		1,533
存出保證金		4,338		1,2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7		19,9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112		118,352
其他應付款		241,333		183,254
應付租賃款-流動		269		—
存入保證金		1,248		843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0	\$ —	\$ —	\$ 410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4	\$ —	\$ —	\$ 544
遠期外匯合約	—	1,773	—	1,773
	\$ 544	\$ 1,773	\$ —	\$ 2,317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103. 12. 31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註)	外幣	匯率 (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36,273	5.092	\$ 31,093	4.919
美元	2,262	31.65	2,024	29.805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0	31.65	116	29.8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4,266	5.092	15,007	4.919
日圓	1,996	0.2646	—	0.2839
美元	571	31.65	371	29.80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策略，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

9.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陳 清 琴 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台灣傑士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傑士德)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十大投資)	實質關係人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Thailand)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Farcent-Malaysia)	實質關係人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Farcent-Thailand	\$ 64,916	\$ 64,917
Farcent-Malaysia	29,578	35,323
台灣傑士德	951	1,832
	\$ 95,445	\$ 102,072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2. 加工費

	103年度	102年度
誼特公司	\$ 44,056	\$ 40,479

合併公司委託誼特公司從事產品代工事宜之代工價格與付款條件議定，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3.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台灣傑士德	\$ —	\$ 300

4.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Farcent-Thailand	\$ 11,138	\$ 6,834
Farcent-Malaysia	6,854	8,203
台灣傑士德	65	1,394
	\$ 18,057	\$ 16,431

5. 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Farcent-Thailand	\$ —	\$ 1,868
Farcent-Malaysia	—	1,502
誼特公司	—	1,521
	\$ —	\$ 4,891

6. 應付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誼特公司	\$ 5,599	\$ 4,467

7. 其他應付款

	103. 12. 31	102. 12. 31
Farcent-Thailand	\$ —	\$ 2,566
Farcent-Malaysia	—	3,299
	\$ —	\$ 5,865

8. 財產交易

- (1)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出售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給予十大投資，出售價款為 5,000 仟元，出售損益為 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上述價款已全數收訖。
- (2)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向關係人十大投資購入運輸設備，購入價款為 1,4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價款均已付訖。
- (3)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列管資產予誼特公司，售價為 1,35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375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款項 1,35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9.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向關係人陳清琴女士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 750 仟元及 18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10. 其他

誼特公司民國 102 年度派遣人力為合併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發生之管理費用為 913 仟元(未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全數付訖。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福利	\$ 13,327	\$ 8,713
退職後福利	30	30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3	\$ 1,533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 1,533	\$ 1,5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子公司—帝凱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分別與洪士強先生及丁明哲先生二人簽訂股份買賣備忘錄購買薩摩亞雄威有限公司之股權，共計取得 70%之股權比例，並間接取得大陸投資事業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之 70%股權，購買價格共計為美金 490,000 元。帝凱公司針對上述價款業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付款，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帝凱公司尚未完成間接對大陸投資之投審會報備核准。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生活用品部門、代理部門及其他部門，生活用品部門係製造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學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代理部門係代理各種家庭日常用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 年度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28,486	\$ 167,392	\$ —	\$ 1,595,878
利息收入	2,790	—	—	2,790
收入合計	\$ 1,431,276	\$ 167,392	\$ —	\$ 1,598,668
利息費用	\$ 316	\$ —	\$ —	\$ 316
折舊與攤銷	28,971	3,363	—	32,334
部門損益	108,419	10,784	—	119,203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626,646	\$ 6,931	\$ —	\$ 633,577
部門資產	1,494,601	203,519	—	1,698,120
部門負債	\$ 582,979	\$ 7,760	\$ —	\$ 590,73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2 年度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4,698	\$ 136,306	\$ —	\$	1,521,004
利息收入	646	—	—		646
收入合計	\$ 1,385,344	\$ 136,306	\$ —	\$	1,521,650
利息費用	\$ 1,393	\$ 55	\$ —	\$	1,448
折舊與攤銷	25,287	1,827	—		27,114
部門損益	182,618	16,074	\$ —		198,692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306,526	\$ 2,618	—	\$	309,144
部門資產	1,148,440	188,883	\$ —		1,337,323
部門負債	\$ 380,417	\$ 8,178	\$ —	\$	388,59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揭露之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淨利份額、處分原關聯企業權益利益、投資收益、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中華民國	\$ 1,132,394	72	\$ 1,026,242	67
中國大陸	203,462	13	167,883	11
日 本	104,531	7	166,356	11
泰 國	64,916	4	64,918	4
香 港	35,597	2	39,362	3
馬來西亞	33,500	1	40,754	3
其他地區	21,478	1	15,489	1
	<u>\$ 1,595,878</u>	<u>100</u>	<u>\$ 1,521,004</u>	<u>100</u>

上列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中華民國	\$ 376,571	57	\$ 72,979	24
中國大陸	257,006	43	236,165	76
	<u>\$ 633,577</u>	<u>100</u>	<u>\$ 309,144</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來自生活用品部門之客戶 A	<u>\$ 156,368</u>	<u>10</u>	<u>\$ 155,274</u>	<u>10</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蘇州花仙 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500	USD 500	USD 500	1.3%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377,239	\$ 471,54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 3：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682.00	\$ 410	—	\$ 410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72.00	1,849	15.68	—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	360,000.00	3,361	18.00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10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林長儀 彭鴻春 曾得雄 葉有朝	無	—	—	306,000	\$ 212,058	—	—	—	—	306,000	\$ 212,05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80,869	31%	月結 45 天	(註 1)	正常	\$ (31,367)	27%	

註 1：係按約定價格計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Samoa	買賣業務	\$ 135,974 (USD 4,078)	\$ 135,974 (USD 4,078)	4,077,882	100%	\$ 179,877	\$ 18,030	\$ 17,215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elaware, America	買賣業務	\$ 260,314 (USD 8,538)	\$ 260,314 (USD 8,538)	854	100%	263,627	(4,607)	(7,288)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	3,204	345	345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212,058	\$ —	306,000	51%	216,741	66,814	4,683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Farcent Group (Mauritius)Co., Lt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SD 3,193	USD 3,193	3,193,382	100%	122,162	9,065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花仙子(廈門)日 用化學品有限公 司	加工、生產室內及 汽車用芳香劑、除 濕劑、除蟲劑及清 潔劑等日用化工產 品	USD 3,300	(註 1)	\$ 106,958 (USD3,193)	\$ —	\$ —	\$ 106,958 (USD3,193)	\$ 9,065 (USD 299)	100%	\$ 9,065 (USD 299) (註 2)	\$ 122,169 (USD3,860)	\$ —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除濕 劑、芳香劑、消臭 劑、日用清潔用品 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11,250	(註 1)	\$ 260,081 (USD8,530)	\$ —	\$ —	\$ 260,081 (USD8,530)	\$ (3,488) (USD -115)	100%	\$ (3,488) (USD -115) (註 2)	\$ 345,670 (USD10,922)	\$ —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資 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揚倫(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買賣除濕劑、芳香 劑、消臭劑、日用 清潔用品及其他塑 膠製品	USD 700	(註1)	\$ —	\$ —	\$ —	\$ —	\$ 8,595 (USD 283)	100%	\$ 8,595 (USD 283) (註2)	\$ 31,248 (USD 98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 565,859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存貨及什項收入	21,139	去料加工備料成本 21,139 仟元，加價 833 仟元，尚無其他去料加工交易可供比較。	1.32%
0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180,869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11.33%
0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367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88%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952	借款利率 1.3%。	0.96%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 前 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3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80,131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5.02%
3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6,776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1.0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